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绍兴市好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330683056871198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勇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市剡湖街道东圃中路2号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市剡湖街道东圃中路2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包含网络经营)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；
散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；
保健食品销售

许可证编号：JY13306830149949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嵊州市剡湖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嵊州市剡湖所监管人员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陈炎根



2022年06月01日
33068300202171



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1日